

询价公告

东莞市东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发光字及楼体发光条幅制作及上架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实道滘数智园发光字及楼体发光条幅制作及上架项目；

2、项目概况：为强化项目招商推广工作，现拟于本案 6、8、9、10 栋楼顶上架 LOGO 发光字与广告语楼体发光条幅，具体工艺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创意东路 8 号；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如有变化，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应标公司需提供该公司作业员工的高处

作业证、电工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七《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用户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用户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2025年3月31日前(如有变化,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

六、支付方式

本采购项目实际费用付款方为东莞市东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HFWNL2A)

1、成交单位完成本项目制作及上架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提交相应请款资料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由东莞市东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2、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2年后,成交单位提交相应请款资料后,由东莞市东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本项目无质量问题,无违约纠纷的情形下一次性无息支付。

七、报价

采购限价：¥947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明细清单（见附件三）；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响应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3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202 会议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82726139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东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